IATF – 国际汽车工作组
获得并保持IATF认可的规则第6版– 认可解释

获得并保持 IATF认可的规则（“规则第6版”）已于2024年4月发布，并于2025年1月1日生效。以下认可解释已由IATF确定及批准。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认可解释在发布时适用。

修改后的文本显示为蓝色。

认可解释改变了对规则或要求的解释，而规则或要求本身则是不符合的基础。

SI 1 – SI 17	**于2024年11月发布，2025年1月1日生效**
SI 7	**2025 年 4 月修订并重新发布，2025 年 4 月生效**
SI 18	**2025 年 4 月发布，2025 年 4 月生效**
SI 8	**2025年11月修订，2026年4月生效**
SI 12	**2025年11月修订，2025年11月生效**
SI 19	**2025年11月发布，2025年11月生效**
SI 20	**2025年11月发布，2026年4月生效**
SI 21	**2025年11月发布，2025年11月生效**

编号	参考规则	认可解释
1	**前言**	要复制和/或翻译本文件或其任何摘录，必须征得以下任一组织的许可： 汽车工业行动集团（AIAG/美国） 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ANFIA/意大利） ~~国际汽车工业组法国 （IATF France/法国）~~ **IATF France/(法国）** 汽车制造商和贸易商协会（SMMT/英国） 汽车工业协会~~质量管理中心~~（VDA **QMC**/德国） ***变更的理由：*** *明确了法国、英国和德国版权所有者的名称。*
2	**第一个 3 年 IATF 16949 认证周期全球概览**	**第一个 3 年 IATF 16949 认证周期全球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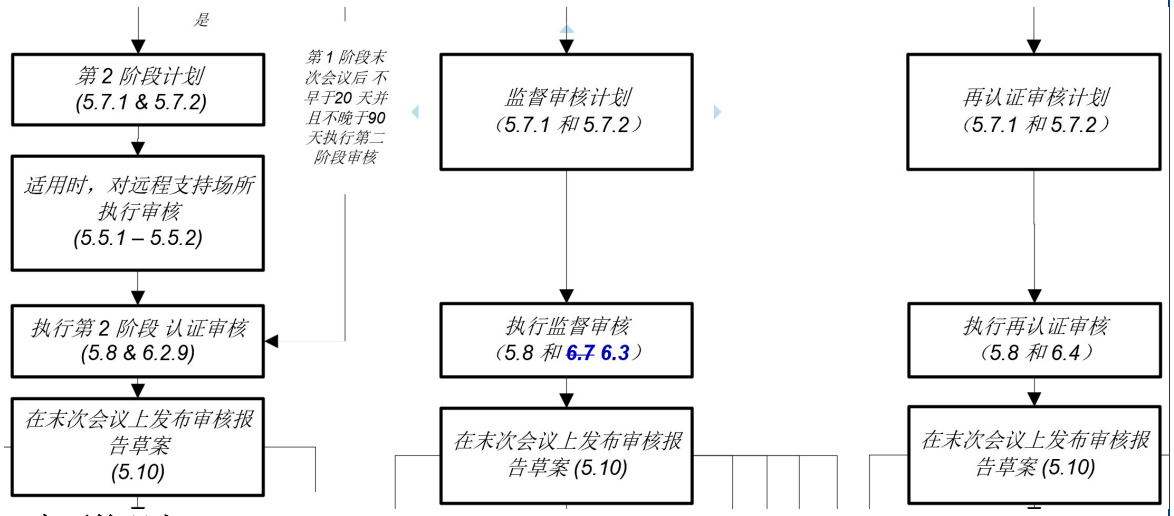 ***变更的理由：*** *在“进行监督审核”步骤中，已将引用更正为 6.3（原为 6.7）。”*

<table>
<tr><th>编号</th><th>参考规则</th><th>认可解释</th></tr>
<tr><td>3</td><td>表 2.10 每个认证机构最少见证审核数量</td><td>

表 2.10 每个认证机构最少见证审核数量

<table>
<tr><th>IATF 数据库中记录的本年度审核人日总和</th><th>下一年度执行的最少见证审核次数</th></tr>
<tr><td>≤ 150</td><td>1</td></tr>
<tr><td>151-500</td><td>2</td></tr>
<tr><td>501-1250</td><td>3</td></tr>
<tr><td>1251-2000</td><td>4</td></tr>
<tr><td>2001-3000</td><td>5</td></tr>
<tr><td>3001-4000</td><td>6</td></tr>
<tr><td>4001-5200</td><td>7</td></tr>
<tr><td>5201-6400</td><td>8</td></tr>
<tr><td>6401-7600</td><td>9</td></tr>
<tr><td>7601-8800</td><td>10</td></tr>
<tr><td>8801-10000</td><td>11</td></tr>
<tr><td>10001-11200</td><td>12</td></tr>
<tr><td>11201-12400</td><td>13</td></tr>
<tr><td>12401-13600</td><td>14</td></tr>
<tr><td>13601-14800</td><td>15</td></tr>
<tr><td>14801-16000</td><td>16</td></tr>
<tr><td>16001-17500</td><td>17</td></tr>
<tr><td>17501-18999</td><td>18</td></tr>
<tr><td>19000-20500</td><td>19</td></tr>
<tr><td>20501-22000</td><td>20</td></tr>
<tr><td>22001-23500</td><td>21</td></tr>
<tr><td>23501-25000</td><td>22</td></tr>
<tr><td>25001-26500</td><td>23</td></tr>
<tr><td>26501-28000</td><td>24</td></tr>
<tr><td>28001-29500</td><td>25</td></tr>
<tr><td>29501-31000</td><td>26</td></tr>
</table>

注：在 31,000 个审核人日以上，每增加 1,500 个，就会增加一（1）次额外的见证审核。

变更的理由：

删掉了 “注” 一词，因为在 31,000个审核人日以上，每 1,500个审核人日增加一次（1次）见证审核是一项要求，而非指导。

</td></tr>
</table>

编号	参考规则	认可解释
4	**图 5.1** **制造现场审核和证书周期**	**图 5.1制造现场审核和证书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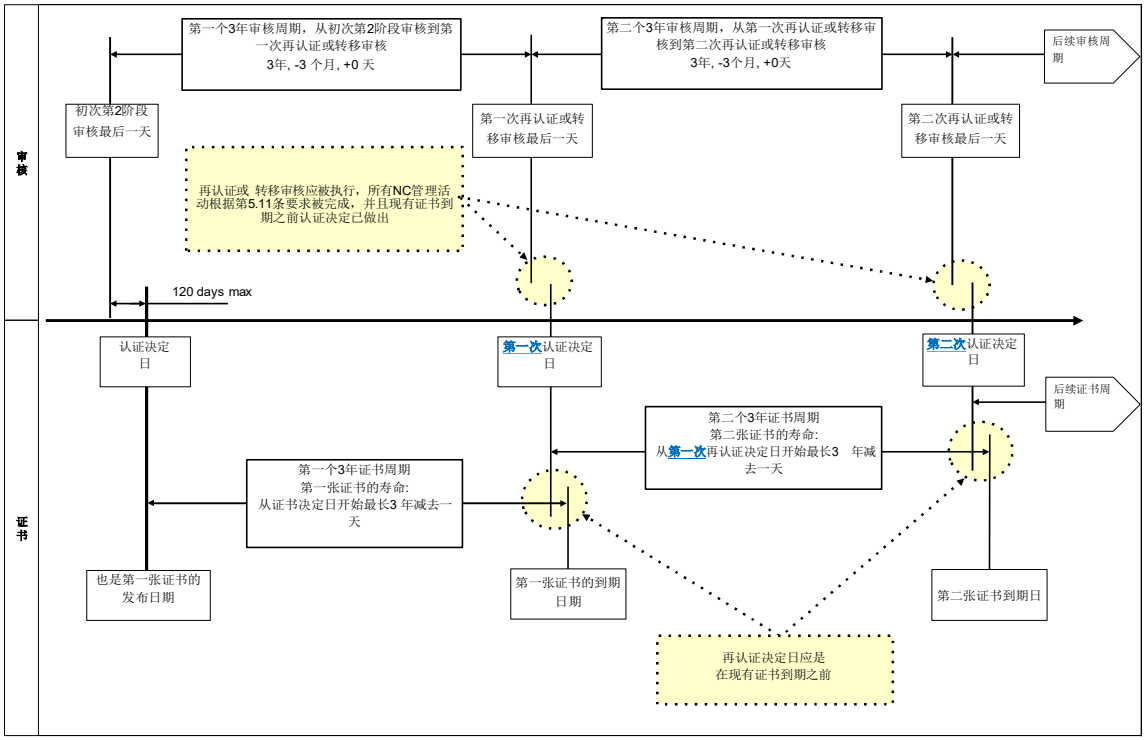 ***变更的理由：*** *已更正证书周期下的图表，删除了对“第一次”和“第二次”认证决定的引用。*

编号	参考规则	认可解释
5	**5.2** **确定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和转移审核的审核时间**	在确定审核时间和编写审核计划（见第5.7.2条）时，认证机构应至少考虑以下几点： a- p)…. 5.2 条中的所有其他要求保持不变。 q）依据审核策划信息中提交的 IATF OEM 记分卡和/或首次会议上评审的当前 IATF OEM 记分卡，当受审核客户场所不满足规定的 IATF OEM 质量和/或交付目标时，认证机构应根据表 5.2 q 中的规定在当前审核计划中增加“额外审核时间”。“额外审核时间”应用于验证与未达到的 IATF OEM 质量和/或交付目标相关的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以及类似过程和/或产品的相关风险。唯一例外的是，如果客户能够提供针对质量和/或交付绩效问题实施的系统性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证据，在这种情况下，不用增加。如果无法在当前审核计划中增加额外时间，认证机构应在审核结束会议日期后六十（60）个日历日内执行特殊审核（见第 7.2 条 ~~c~~ **b]** 项） ***变更的理由：*** *将第 7.2 c)项的交叉引用更正为第 7.2 b)项。*

编号	参考规则	认可解释
6	表 **5.2** 最少审核人日	表 **5.2** 最少审核人日

初次第2阶段审核		监督审核
受审核实体：员工人数	第 2 阶段现场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	年度监督审核最少审核人日（圆整前）
1 – 11	2.5	1.25
12 – 18	3.0	1.5
19 – 27	3.5	1.75
28 – 39	4.0	2.0
40 – 54	4.5	2.25
55 – 71	5.0	2.5
72 – 93	5.5	2.75
94 – 117	6.0	3.0
118 – 146	6.5	3.25
147 – 179	7.0	3.5
180 – 216	7.5	3.75
217 – 257	8.0	4.0
258 – 304	8.5	4.25
305 – 348	9.0	4.5
349 – 422	9.5	4.75
423 – 507	10.0	5.0
508 – 602	10.5	5.25
603 – 711	11.0	5.5
712 – 832	11.5	5.75
833 – 968	12.0	6.0
969 - 1119	12.5	6.25
1120 – 1286	13.0	6.5
1287 – 1470	13.5	6.75
1471 – 1673	14.0	7.0
1674 – 1895	14.5	7.25
1896 – 2138	15.0	7.5
2139 – 2402	15.5	7.75
2403 – 2688	16.0	8.0
2689 – 2999	16.5	8.25
3000 – 3334	17.0	8.5
3335 – 3695	17.5	8.75
3696 – 4084	18.0	9.0
4085 – 4502	18.5	9.25
4503 – 4949	19.0	9.5
4950 - 5427	19.5	9.75
5428 – 5937	20.0	10.0
5938 – 6482	20.5	10.25
6483 – 7061	21.0	10.5
7062 – 7676	21.5	10.75
7677 +	22.0	11.0

再认证审核	
受审核单位：员工人数	再认证审核最少审核人日
1 – 14	2.0
15 – 28	2.5
29 – 49	3.0
50 – 80	3.5
81 – 122	4.0
123 – 176	4.5
177 – 246	5.0
247 – 332	5.5
333 – 436	6.0
437 – 562	6.5
563 – 710	7.0
711 – 883	7.5
884 – 1082	8.0
1083 – 1310	8.5
1311 – 1569	9.0
1570 – 1860	9.5
1861 – 2187	10.0
2188 – 2551	10.5
2552 – 2953	11.0
2954 – 3398	11.5
3399 – 3886	12.0
3887 – 4419	12.5
4420 – 5001	13.0
5002 – 5632	13.5
5633 – 6317	14.0
6318 – 7057	14.5
7058 +	15.0

注：在表5.2所示的最多员工人数基础上每增加1,000名员工,最少审核人日应增加半(0.5)个审核人日。

变更的理由：

删掉了 “注”一词，因为对于超过 7,677名员工，每增加 1,000名员工需要增加半个审核人日是一项要求，而非指导。

编号	参考规则	认可解释
7 （修订）	**5.7** **审核策划**	认证机构应根据 ISO/IEC 17021-1 中规定的相关要求和下述基本要求制定一个审核策划过程。 审核策划应在每一审核开始前完成。 注：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策划要求位于本规则第 6.2.1 条中。 每个制造现场，包括集团方案中的制造现场，以及任何独立远程支持场所，都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专门的审核策划。 扩展制造现场应包括在主制造现场的审核策划中。 认证机构应为**每个制造场**所提供至少半天（0.5）天的时间用于审核准备和策划。[2] **认证机构应根据风险和审核范围来确定每个独立远程支持场所审核和特殊审核的最少审核准备和策划时间。审核准备和策划时间应**录入 IATF 数据库。这段时间不应计入审核时间（见第 5.2 条） 审核小组的一名成员应分析客户提供的审核策划信息和相关远程支持场所的最新审核记录（见第 5.5.3 条），以便根据客户面临的风险、绩效趋势和客户过程的关键性，确定应优先审核的关键领域。分析结果可能导致审核时间的调整（见第 5.2 条）。不增加用于调查顾客质量和交付绩效问题的“额外审核时间”的理由应被记录（见第 5.2 q条）。 应记录分析结果，包括附件 3—记录策划过程输出的表格中的最少内容，并作为审核记录的一部分保留。 对于第 2 阶段认证审核，审核策划应考虑第 1 阶段准备评估中确定的事实。 对于再认证审核，审核策划应包括根据需要评审当前审核周期的监督审核报告中报告的内部和外部绩效数据和不符合，以评价当前认证周期内质量管理体系的绩效，并确定审核中需要优先考虑的任何领域。 审核组的一名成员应评审客户网站，以确认客户提供的审核策划信息（如，组织结构、顾客、支持活动、认证范围、IATF 标识的使用等）。 监督、再认证和转移审核的审核**开始和结束** [1] 日期应在审核到期日之前至少九十（90）个日历日与客户确认（见第 10.0 条）。如果特殊情况要求更改已确认的审核日期，认证机构应保留理由作为审核记录的一部分。

编号	参考规则	认可解释
		认证机构和客户应计划审核，确保汽车制造过程在策划的审核时间内按要求运行（见第 5.8.5 条）。如果无法满足该要求，认证机构应推迟审核，直到能满足该要求为止。 注：延迟审核可能会导致失去认证。 ***变更理由：*** *[1]明确哪些日期必须在审核截止日期前的九十个日历日内得到确认。。* *[2]允许 CB 确定 独立远程支持场所SA-RSL 的审核准备和规划时间的适宜时间。*
8 （修订）	**5.10** **审核报告**	审核组应分析审核过程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客观证据，并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 审核组在编写审核报告草案和最终报告以及向客户发布不符合时，应使用IATF 通用审核报告应用（IATF CARA）。IATF CARA 中的所有必填字段应填写足够的详细信息和客观证据，以使读者理解审核范围、发现、结果和结论。 认证机构应在审核末次会议上向客户发布审核报告草案和不符合**管理**记录（如适用），**并提供 IATF 不符合管理通用审核报告应用（(IATF NC CARA）链接。**[1] 扩展制造现场应包括于主制造现场的审核报告中。 每个制造现场，包括集团方案中的制造现场，以及任何独立远程支持场所，都应有自己的审核报告。~~**当制造现场及其独立远程支持场所包括在单个审核计划中，并在连续工作日的一次审核中一起审核 时，认证机构可将这些场所合并到单个IATF CARA审核报告中（见第5.7条）。**~~[2] ***变更的理由：*** *[1]为了明确术语“不符合管理记录”包括客户的响应，而“不符合记录”仅指认证机构（CB）审核员的发现，并明确在末次会议上将提供 IATF NC CARA的链接。* *[2]删除该要求，以契合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概念及其录入 IATF 数据库的需求。*

编号	参考规则	认可解释
9	**5.11.4**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	如果是严重不符合，认证机构应在审核末次会议之日起最多九十（90）个日历日内进行一次性现场特殊审核（见第7.2 条~~d~~ **c]** 项），以验证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 5.11.4其余部分保持不变。 ***变更的理由：*** *将第 7.2 d)项的交叉引用更正为第 7.2 c)项。*
10	**5.12** **技术评审和认证决定**	认证决定应在特殊审核**[见 7.2 e), f), g) 和 h) 项]**的最后一天起最多一百二十（120）个日历日内做出，除非特殊审核是在认证退出过程时间内执行的。 5.12其余部分保持不变。 ***变更的理由：*** *对哪类特殊审核需要在一百二十（120）个日历天内作出认证决定，进行了补充说明。*
11	**6.1.1** **认证申请**	认证机构应要求申请组织的代表提供必要的信息，使认证机构能够决定认证的可行性，并建立完整的报价。所要求的信息至少应包括： a) – n) …这些要求保持不变 o) 过去三（3）年内所有 IATF 16949 认证，证书的状态，以及过去三（3）年认证的所有最终审核报告和所有不符合**管理**记录，包括所有不符合响应已被接受以及所有应当由先前的认证机构完成的验证活动已按要求被执行的证据（见第 5.11 条）。如果认证机构无法根据所提供的信息中确定申请组织撤销认证的原因，认证机构应联系其相关的 IATF 监督办公室，以获取撤销原因的信息。 p) – r) … 所有这些要求保持不变 ***变更的理由：*** *为了明确术语“不符合管理记录”包括客户的响应，而“不符合记录”仅指认证机构（CB）审核员的发现。*

编号	参考规则	认可解释
12 （修订）	**7.1** **转移审核**	如果客户选择转移到另一家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则申请转移的场所应接受新认证机构的转移审核。 客户可在审核周期的任何时候申请转移。 转移审核应在前认证机构下一次常规审核的允许时间内进行（见第 5.1.1 条和 5.5.1 条）且**需在审核到期日之前至少九十（90）个日历日确认（参见第 5.7 节）[2]。** 在与客户签订法律合同后的七（7）个日历日内，新认证机构应在 IATF 数据库中对转移进行注明，通过创建客户记录和完成转移确认功能中要求的信息。 新认证机构应建议客户将其转移意向通知前认证机构（见第 3.2 条 **i j** [1]项）。 在转移过程完成之前，如果不存在其他有效的理由，并且客户和前认证机构仍然存在有效的合同，前认证机构不应利用转移意向通知作为改变客户证书状态的理由。 除非规则中另有明确规定，转移审核的认证活动在审核范围、时间、策划和执行方面应等同于再认证审核，并且适用再认证审核的相关要求（见第6.4条）。 如果存在下列任何条件，新认证机构仅应执行初次认证审核（即，第1阶段准备评估和第2阶段认证 审核），而不是转移审核： a) 转移的客户场所没有有效证书，或者仅有符合证明函。 b) 转移的独立远程支持场所未在有效的制造现场证书上引用，或仅有符合证明函。 c) 转移审核的允许审核时间已经超期。 **d）转移审核日期未在审核到期日之前九十（90）个日历日确认（参见第 5.7 节）。[2]** 注：本规则可能要求新认证机构在初次认证审核开始前执行特殊审核（见第6.1.1条、7.2条和8.7条）。 认证机构应在转移审核末次会议后二十（20）个日历日内，将所有规定的审核详细信息录入IATF数据库。该信息应采用规定格式和英文。

编号	参考规则	认可解释
		变更的理由： *[1] 将第 3.2 i)项的交叉引用更正为第 3.2 j)项。* *[2] 使第 7.1 节中的用词与第 5.7 节中使用的术语保持一致。*
13	**7.1.2** **转移审核先决条件**	**~~7.1.2~~ 7.1.1 转移审核先决条件** 在转移审核开始时，转移中的客户场所应满足以下条件： a) – h) … 这些要求保持不变。 i) 客户向新认证机构提供了前三（3）年的最终审核报告和不符合管理记录。所提供的信息应包括客户对先前发布的所有不符合已被接受的证据，以及所有应当由前认证机构完成的验证活动已按要求执行的证据（见第 5.11 条）。 在可能的情况下，上述问题应由前认证机构和客户解决。 ***变更的理由：*** *将条款号从 7.1.2更正为 7.1.1。明确术语“不符合管理记录”包括客户的响应，而“不符合项记录”一词仅指认证机构（CB）审核员的发现。*

编号	参考规则	认可解释
14	**10.0** 术语和定义	**认证机构（IATF——认可）** 符合“协议 ”第~~ 1.6.1 条和第 1.6.2 条~~规定的 IATF 认证活动条件的指定认证机构及其所有分支机构。 **证书范围陈述** IATF 16949 证书或符合证明函上显示的陈述，反应在质量管理体系下的制造过程，以及在适用情况下，产品设计责任。~~表明产品是在质量管理体系下设计和/或制造的。~~该证书范围陈述仅反映还可能包括客户生产的汽车产品类别。~~在被认证现场制造的汽车产品类别，并在适用的情况下表明客户对其设计的责任。证书范围陈述还可包括客户的制造过程和/或用于进一步传达汽车产品特性的技术。~~ **连续工作日** 客户连续、不间断执行审核的常规工作日~~日历日~~。 ***变更的理由：*** *将第 10.0条中的词汇与第 5.7和 5.7.2条中关于客户工作日的术语、第 5.13条中关于证书范围陈述的术语保持一致，并删除认证机构 （CB）协议中已更改部分的相关引用。*

编号	参考规则	认可解释
15	附件 **1** 示例 **2** 示例 **4**	

附件1 – 示例 2 和 4

示例 2
单一制造现场和1个扩展制造现场（主制造现场：550名员工，EMS：40名员工）
1项允许的减少（无设计责任）
无独立远程支持场所

员工总数 = 590 （550 + 40）

现场	年	审核类型	现有员工人数	《规则》规定的最少审核人日，表 5.2	无设计责任减少	计算的最少审核人日	最少审核人日要求（向上圆整至最近的 1/2 天）
1 (主 + EMS)	0	初次第2阶段	590	10.5	15%	(10.5人日 * 0.85) = 8.925	9.0
1 (主 + EMS)	1	监督	590	5.25	15%	(5.25 人日 * 0.85) = 4.4625	4.5
1 (主 + EMS)	2	监督	590	5.25	15%	(5.25 人日 * 0.85) = 4.4625	4.5
1 (主 + EMS)	3	再认证	590	7.0	15%	(7.0 人日 * 0.85) = 5.95	6.0

注：假设在3年审核周期内，员工人数、认证范围等没有变化。

示例 4
1个制造现场和1个扩展制造现场（主制造现场：550名员工，EMS：40名员工）
1 个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由不同的 CB 审核（SA-RSL：25 名员工）
2项允许的减少（从符合证明函升级，无设计责任）

员工总数 = 590 （550 + 40）

使用分摊法

注：假设在3年审核周期内，员工人数、认证范围等没有变化。
^注2：规则第5.4条规定，合并减少时，可能减少的最多审核人日为百分之三十（30%）。 在这种情况下，从符合证明函（LOC） 升级到认证只能减少 15% 才能合并减少并满足允许的最大 30%。

在此示例中，独立远程支持场所被不同的认证机构审核;因此，该场所员工不包括在最少审核人日的计算中，并且不允许在各个场所之间分配计算出的总最少审核人日。

变更的理由：

修正了数学公式，以在示例 2和示例 4中显示第 1年和第 2年的万分位。

编号	参考规则	认可解释
16	附件 **1** 示例 **3**	**附件 1 – 示例 3**

示例 3
单一制造现场和1个扩展制造现场（主制造现场：550名员工，EMS：40名员工）
1 个独立远程支持场所（SA-RSL：25 名员工）
2项允许的减少（从符合证明函升级，没有设计责任）

员工总数 = 615 （550 + 40 + 25）

使用分摊法

现场	年	审核类型	现有员工人数	最少审核人日，表 5.2	从 LOC 升级	无设计责任减少	计算的最少审核人日	最少审核人日要求（向上圆整至最近的 1/2 天）	从MFG 现场到SA-RSL的最少审核人日分配	分配后MFG现场的最少审核人日	SA-RSL的最少审核人日
1 (主 + EMS + SA-RSL)	0	初次第2阶段	615	11.0	^15%	15%	(11.0 人日 * 0.70) = 7.7	8.0	(8.0 人日 - 1.0 人日)	7.0	1.0
1 (主 + EMS + SA-RSL)	1	监督	615	5.5		15%	(5.5 人日* 0.85) = 4.675	5.0	见 注 3		
1 (主 + EMS + SA-RSL)	2	监督	615	5.5		15%	(5.5 人日 * 0.85) = 4.675	5.0	(5.0 人日 - 0.5 人日)	4.5	0.5
1 (主 + EMS + SA-RSL)	3	再认证	615	7.0		15%	(7.0 人日 * 0.85) = 5.95	6.0	(6.0 天 - 0.5人日)	5.5	0.5

注：假设在3年审核周期内，员工人数、认证范围等没有变化。
^注2：规则5.4条规定，合并减少时，可减少的最多审核人日为百分之三十（30%）。在这种情况下，从符合证明函（LOC）升级到认证只能减少 15% 才能合并减少并满足允许的最大 30%。
注3：无产品设计功能应至少每两年审核一次（第5.5.1.c条）。

认证机构有责任确定每年从制造现场到独立支持场所的最少审核人日的分配，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变更的理由：

添加了“SA-RSL”的引用，以显示附件 1中示例 3和示例 4之间的差异。

现场	年	审核类型	现有员工人数	最少审核人日，表 5.2	从 LOC 升级	无设计责任减少	计算的最少审核人日	最少审核人日要求（向上圆整至最近的 1/2 天）
1 (主+ EMS)	0	初次第2阶段	590	10.5	^15%	15%	(10.5 人日 * 0.70) = 7.35	7.5
1 (主+ EMS)	1	监督	590	5.25		15%	(5.25 人日 * 0.85) = 4.4625	4.5
1 (主 + EMS)	2	监督	590	5.25		15%	(5.25 人日 * 0.85) = 4.4625	4.5
1 (主+ EMS)	3	再认证	590	7.0		15%	(7.0 人日 * 0.85) = 5.95	6.0

编号	参考规则	认可解释
17	附件 **1** 示例 **7**	附件 **1**– 示例 **7**

示例 7

集团认证结构
3个制造现场（现场1：590名员工、现场2：800名员工、现场3：850名员工）
2 个独立远程场所，包括一个中心场所（125 名员工）
2项允许的减少（无设计责任和集团认证结构）

RSL员工的分配

现场	现场员工人数	员工人数百分比 （现场员工人数/员工总数 [2240]）	从支持场所分摊的员工人数 （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员工总数 [125] * 员工人数百分比）	用于计算最少审计人日的被审核实体的员工总数
1	590	26%	32	622
2	800	36%	45	845
3	850	38%	48	898
	总计 = 2240	总计 = 100%	总计 = 125	总计 = 2365

第二阶段审核的计算：

现场	现场员工人数	最少审核人日，表 5.2	无设计责任减少	集团认证结构减少	计算的最少审核人日	最少审核人日要求（向上圆整至最近的 1/2 天）
1 ~~(主 和 EMS)~~	622	11.0	15%	15%	(11.0 人日 * 0.70) = 7.7	8.0
2	845	12.0	15%	15%	(12.0 人日 * 0.70) = 8.4	8.5
3	898	12.0	15%	15%	(12.0 人日 * 0.70) = 8.4	8.5
	总计 = 2,365					

监督审核 1 和 2 的计算：

现场	现场员工人数	最少审核人日，表 5.2	无设计责任减少	集团认证结构减少	计算的最少审核人日	最少审核人日要求（向上圆整至最近的 1/2 天）
1 ~~(主 和 EMS)~~	622	5.5	15%	15%	(5.5 人日 * 0.70) = 3.85	4.0
2	845	6.0	15%	15%	(6.0 人日 * 0.70) = 4.2	4.5
3	898	6.0	15%	15%	(6.0 人日 * 0.70) = 4.2	4.5
	总计 = 2,365					

再认证审核的计算：

现场	现场员工人数	最少审核人日，表 5.2	无设计责任减少	集团认证结构减少	计算的最少审核人日	最少审核人日要求（向上圆整至最近的 1/2 天）
1 ~~(主 和 EMS)~~	622	7.0	15%	15%	(7.0 人日 * 0.70) = 4.9	5.0
2	845	7.5	15%	15%	(7.5 人日 * 0.70) = 5.25	5.5
3	898	8.0	15%	15%	(8.0 人日 * 0.70) = 5.6	6.0
	总计 = 2,365					

注 1：假设在 3 年的审核周期内，现场或 SA-RSL 的数量、员工人数、认证范围等没有变化。

认证机构有责任确定每年从制造现场到独立支持场所的最少审核人日的分配，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变更的理由：

将主+EMS从现场1中移除，与所提供的详细信息保持一致。

编号	参考规则	认可解释
18	**5.5.1** **对支持功能的审核方案要求**	**在**为**具有**现场**支持功能的制造**现场**制定**审**核方案**时，认证**机构**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产品设计功能应在初次第 2 阶段审核，每次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中审核。所有其他支持功能应在初次第 2 阶段审核，监督审核周期内至少再进行一次、和再认证审核中审核 b) 制造现场的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策划应确保在制造现场审核之前，在独立远程支持场所执行的所有支持功能都已经接受审核，并在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确认了相关接口。 为独立远程支持场所创建审核方案时，认证机构应满足以下要求： c) 审核方案应从初次认证审核开始，或在适用的情况下进行转移审核，然后是一系列持续的监督审核。 d) 认证机构应根据初次认证审核或转移审核日期确定的审核到期日策划并执行审核。 e) 产品设计功能应每年审核一次（即每 12 个月-3/+3 个月审核一次）。 **f) 集团方案中的中心场所应每年审核一次（即每 12 个月 -3/+3 个月审核一次）。** g) 非产品设计功能应至少每两年（即每 24 个月-3/+3 个月审核一次）。 h) 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对独立远程支持场所执行审核将导致初次认证审核。 ***变更理由：*** *澄清了集团方案**中的中心**场所**需要进行年度**审核。*

编号	参考规则	认可解释
19	2.1.1 法律实体结构	认证机构应是一个法律实体，或一个法律实体的一个确定部分，可对其所有的认证活动承担法律责 任。 认证机构和同一法人实体的任何部分不应同时作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认可机构运 行。 认证机构和同一法律实体的任何部分或任何相关组织不应向其客户提供第2.5.2条中列出的禁止活动。 如果认证机构确定为法人实体的一部分或成为法人实体的一部分，则同一法人实体内不应存在其他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 如果认证机构确定为法律实体的一部分，其组织结构应包括权力范围以及与同一法律实体内其他部分 的关系。 **认证机构或其法人实体应在所有参与 IATF 16949 认证活动的办公机构（如区域办公室、附属办公室和 / 或分支机构，包括合资企业等）中持有多数股权（即超过 50%）。不允许以认证机构名义进行外包（参见第 2.1.3 节）。** **若适用法律法规不允许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或其法人实体获得超过 50% 的股权份额，则认证机构应在符合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获得尽可能高的股权份额。** ***变更理由：*** *澄清所有参与 IATF 16949 活动的办公机构的所有权要求。*

编号	参考规则	认可解释
20	5.7.2 审核计划	审核计划应是进行审核的基础。 认证机构应在审核开始日期之前至少十四（14）个日历日向客户发布审核计划。 应为制造现场制定单独的审核计划，包括集团方案中的每个制造现场，以及任何独立远程支持场所。 ~~当审核现场及其独立远程支持场所在连续工作日一起审核时，认证机构可将生产现场及其独立远程支 持场所结合起来制定一（1）个审核计划。~~ 扩展制造现场应包括在主制造现场的审核计划中，用于每次第2阶段认证、监督和再认证审核。在策 划对主制造现场和扩展制造现场的制造过程进行审核时，在每个场所花费的时间应与每个场所发生的 制造过程数量、类型、复杂性和过程相关风险成正比。 适用时，每个审核计划应确定： a）- 1）… 这些要求保持不变。 审核计划，包括对其的任何变更，应作为审核记录的一部分被保留。审核计划的最终版本应反映被执 行的审核。 ***变更理由：*** *删除这些要求，以与独立远程支持场所概念及其录入 IATF 数据库相关的要求保持一致。*

编号	参考规则	认可解释
21	2.6 认证机构内部体系审核	认证机构应管理内部体系审核方案，以确保： a)- q) 没有变化 r) 向签约办公室提交审核报告，包括不符合管理记录。 s) 内部体系审核过程的结果应作为管理评审过程的输入。 IATF保留观察内部体系审核的权利，或为了响应系统性纠正措施跟踪或基于绩效而要求额外活动的权利。 ***变更理由：*** *澄清“不符合项管理记录” 这一术语包含认证机构（CB）的问题解决响应。*